证券代码: 833631

证券简称:汇通金科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和《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 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 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 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应职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负责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信息沟通,并负责记录、保存、管理信息披露事项相关材料。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 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五条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 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 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 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公司不得披露 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 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保密制度相关规定。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监督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 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讲行检查的情况。

第九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本办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露或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报告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后予以公告。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 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 (一)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 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情况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 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董事会秘书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决策程序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信息披露职能部门办理;
 - (四)信息公开披露后,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长;
- (五)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以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信披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 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 大事件发生时。
- **第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披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子公司应当及时上报至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披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披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 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 **第二十六条**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 第三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 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公

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三十一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三十三条**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四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五条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 第三十六条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 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 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七条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 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八条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本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 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四十三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四十四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四十六条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第四十七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 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 临时报告。

第四十八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

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四十九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一部分,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并负责办理、实施相关具体事务。

第五十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应填写相关资料,经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进行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 后,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自归档之日起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